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頁次	限閱
		IC-MF-129	第2頁,共5頁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所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並應主動迴避，權責主管核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有依本項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且應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報備。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有圖私利之機會，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頁次	限閱
		IC-MF-129	第3頁,共5頁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應恪守營業機密之保密：

1. 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或關係企業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事而獲取不當利益或為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行為，包括：

1. 與競爭對手協議價格或其他的交易條件。
2. 協議綁標。
3. 與競爭對手協議不與或只以特定條件與某一特定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
4. 強迫搭售不同形式的產品或服務。
5. 與競爭對手協議分配市場或客戶。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頁次	限閱
		IC-MF-129	第4頁,共5頁	

務上，避免被偷竊或浪費等做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不得有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具體事證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者資訊，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規定進行懲戒、追究其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者為經理人時，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若違反者為董事時，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頁次	限閱
		IC-MF-129	第5頁,共5頁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